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閔元

　　劉淑媛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宏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被上訴人為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，申請徵收包含上訴人所有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619-5、626-2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在內之同縣○○鄉○○○段232地號等163筆土地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，經內政部以民國110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832號函核准徵收，被上訴人據以110年11月15日府地權字第1100412053號公告徵收補償（公告期間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同年12月16日止），並於同日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徵收補償費。上訴人認系爭土地補償價額過低，於110年11月22日提出異議，經被上訴人以111年1月18日府地權字第1100478240號函復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。上訴人不服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，被上訴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，提請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（下稱地評會）復議，經111年5月18日地評會111年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維持原補償價格，被上訴人據以111年5月31日府地權字第1110203309號函通知上訴人復議結果（下稱前復議結果）。上訴人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以被上訴人就案例蒐集期間之買賣實例，未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（下稱查估辦法）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逐筆填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，查估程序難謂適法，將前復議結果撤銷，令被上訴人另為適法處分。嗣被上訴人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，就案例蒐集期間之全部買賣實例逐筆填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，再提請地評會復議，經111年10月21日地評會111年第5次會議審議決議維持原補償價格，被上訴人據以111年10月27日府地權字第1110416289號函通知上訴人復議結果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「1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2.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110年11月22日就徵收補償價額異議之申請，應作成與市價允當之價格決定。」經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7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：㈠被上訴人就P004-02及P005-00地價區段何以未劃設為

同一地價區段，並未具體說明理由，原審遽認合於查估辦法第10條規定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；另就比準地之選取，上訴人有提出諸多質疑，被上訴人均未說明，原審亦未調查，自有判決不備理由及適用查估辦法第18條前段不當之違法。㈡被上訴人於原案例蒐集期間已蒐得多件買賣實例，應無從依查估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放寬，原判決未予審認指摘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；另被上訴人選取買賣實例10為本件比較標的，該買賣實例並非於本件案例蒐集期間之交易，原判決就此所認，亦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及違反查估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違法。㈢被上訴人於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中，就不採用之買賣實例，並未為價格修正及量化調整之說明，原判決未予指摘，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及悖於查估辦法第7條、第8條及本院109年度判字第333號判決意旨之違法。㈣買賣實例蒐集案例一覽表中，諸多項次土地以「持分移轉」而不採用，被上訴人未說明此究屬查估辦法第7條所定何種情形及其依據，原審未調查審認，遽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，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。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以其主觀之法律見解，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暨援引與本件不同事實之本院109年度判字第333號判決（該案為查估單位未依查估辦法第6條規定填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）再為爭議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不備理由、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